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37,784,887.4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 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8,952,830.19 元后的募集资金 596,047,169.81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0.2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第 XYZH/2018JNA40251 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31,159.07	31,159.07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14,875.90	14,875.90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64.28	5,364.28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7,271.00
合计	59,889.25	58,670.2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XYZH/2019JNA40001 号），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37,784,887.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元)	拟置换募集资金 金额 (元)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31,159.07	197,534,329.60	197,534,329.60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14,875.90	40,250,557.80	40,250,557.80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64.28	-	-
补充流动资金	7,271.00	-	-
合计	58,670.25	237,784,887.40	237,784,887.40

综上，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37,784,887.40 元。故，拟使用 237,784,887.40 元募集资金置换 237,784,887.40 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37,784,887.4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XYZH/2019JNA40001 号），认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784,887.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9JNA40001），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